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6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46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4823)

[（二）部门收支情况 3](#_Toc9583)

[（三）部门绩效目标 3](#_Toc21661)

[二、评价结论 5](#_Toc7857)

[三、部门履职成效 6](#_Toc29390)

[（一）强化顶层设计 6](#_Toc29658)

[（二）推动经济形势向好 6](#_Toc31554)

[（三）推动项目建设提质 7](#_Toc32082)

[（四）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7](#_Toc18040)

[（五）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8](#_Toc29809)

[（六）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 8](#_Toc10232)

[（七）推动重点领域保障 9](#_Toc205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_Toc7987)

[（一）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9](#_Toc32290)

[（二）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0](#_Toc21635)

[五、有关建议 10](#_Toc5571)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10](#_Toc27400)

[（二）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10](#_Toc11675)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_Toc13931)

[附件 12](#_Toc9039)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公共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推进提高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市发改委对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及履职效能等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号），转隶组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局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 1．职能定位

根据有关三定文件，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包括：拟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评估督导，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17项职责。

###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市发改委本级由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等33个处室组成，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2）人员编配

南京市发改委（本级）人员核定行政编制218人，行政附属编制6人。截至2024年底，实际在职机关行政人员202人，行政附属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186人。

### 3．资产情况

2024年南京市发改委（本级）期末主要资产指标为：货币资金为551.4万元、房屋价值为294.9万元、车辆价值为63.86万元、在建工程价值134.26万元。

### 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南京市发改委《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等有关文件，2024年度南京市发改委工作要点主要包括8个方面，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 2024年度南京市发改委主要工作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点 | 内容 |
| 1 | 统筹发展改革工作 | 研究储备重大政策，开展“十五五”规划及高质量发展等课题研究，强化经济运行感知；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履行都市圈办公室等职能；统筹发展与安全，培育内需体系、防控外债风险，保障能源供应，防范项目风险。 |
| 2 | 培育新质生产力 | 拓展传统产业空间，推动石化钢铁项目升级，实施服务业赋能；塑造新质生产力优势，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提升枢纽层级，发展总部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业态。 |
| 3 | 扩大投资需求 | 聚焦项目强化建设与招引，衔接“三大工程”政策，推动REITs试点和民间投资；激发消费，稳定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完善投融资机制，强化金融服务。 |
| 4 | 推动融合协调 | 促进跨界区域融合，深化长三角及都市圈合作，编制年度要点，推进宁滁等结对帮扶；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编制乡村振兴规划，深化农村基建管护改革；深化对口支援，通过产业合作等提升协作地区动力。 |
| 5 | 推进绿色低碳 | 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专项规划，推进污染治理，谋划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落实“双碳”任务，完善政策体系，申报试点，严控“两高一低”项目；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壮大绿色循环经济，推进废旧物资利用。 |
| 6 | 深化改革开放 | 打造“一带一路”交汇点，推进中阿产能合作园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政策举措，跟进国评省评；建设信用环境，推进平台建设，拓展信用监管和“信易+”场景。 |
| 7 | 保障民生 | 编排民生实事，推进共同富裕，支持高淳、六合发展；保障能源粮食供应，抓好保供稳价；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
| 8 | 加强机关建设 | 强化政治建设，深化主题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年轻干部培优；规范内部管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信息化等工作。 |

## （二）部门收支情况

###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市发改委（本级）2024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2,211.3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度决算支出12,04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0.29万元，项目支出1,245.3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98.64%，年末结转结余82.86万元。

### 2．“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市发改委（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9.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22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决算支出75.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93万元。

## （三）部门绩效目标

###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市发改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推动南京都市圈建设。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有力保障。

### 2．年度目标

根据市发改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有关文件，2024年度市发改委工作年度目标梳理如下：

表2 2024年度南京市发改委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 | 经济发展与评价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 | ≥20 |
|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 | ≥20 |
| 举办“双碳”相关活动次数 | 完成 |
| 社会民生发展研究 | 形成调研报告、经济形势分析数量 | ≥10篇 |
| 获省发改委刊登篇数 | ≥2篇 |
| 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数 | ≥40个 |
| 区域协调发展 | 对口支援检查及开展活动次数 | ≥13次 |
| 长江经济带宣传活动、推文及报道 | ≥20篇 |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抽查检验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次数 | ≥2 |
| 信用监测国家排名 | 排名保持在中上游 |
| 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 | ≥6 |
| 粮食和物资管理 | 开展粮食监督检查次数 | ≥8次 |
| 城镇居民粮油收支调查户数 | ≥91户 |
| 粮食宣传活动次数 | ≥2次 |
| 推进办日常工作 | 检查重大项目数量 | ≥150 |
| 对各项推进工作进行服务、协调、保障 | 按时效推进 |
| 推进都市圈宣传，发布宣传信息条数 | ≥200条 |
| “十五五”规划编制 | 前期研究课题报告 | 30篇 |
| 市级以上刊物刊发 | 5篇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经济监测是否全面，监测数据的参考价值 | 全面、具有参考价值 |
| 社会效益 | 粮食质量安全 | 安全 |
| 制定规划、政策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 认可 |
| 可持续发展 | 部门信息化建设 | 高度建设 |
| 部门创新情况 | 创新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政务热线工作绩效考评 | 满意 |
| 省发改委综合考评、市级机关绩效考评 | 满意 |
| 部门人员满意度 | 满意 |

#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对照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全面核查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评判部门履职绩效。2024年度市发改委部门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成效显著，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仍需加强。经客观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92.83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3 2024年度南京市发改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10 | 100.00% |
| 过程 | 23 | 19.76 | 85.91% |
| 产出 | 40 | 38.06 | 95.15% |
| 效益 | 27 | 24 | 88.89% |
| **小计** | **100** | **91.55** | **91.83%** |
| 加减分项 |  | 1 |  |
| **合计** | **100** | **92.55** | **92.83%** |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一）强化顶层设计

编制年度计划目标。科学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思路建议、计划，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等各类计划目标，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跟进“十五五”规划任务进展情况。全面启动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十五五”前期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起草“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推荐上报南京重大工程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

## （二）推动经济形势向好

推动政策落实。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33条”、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3条”等存量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国省密集出台的“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出台我市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等增量政策，接续打好政策“组合拳”。优化经济组织。研究制定《2024年全市经济工作组织方案》，加密经济形势研判分析，形成各类会议经济形势汇报材料50余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经济决策参考。优化市对区考核，统筹引导各区突出优势、弥补短板，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逐季改善的基本态势，预计全年经济实现4.5%左右的增长。

## （三）推动项目建设提质

推动重大项目加速度。56个省重大项目、450个市重大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0.4%、98.7%，金陵石化高端日化品、扬子扬巴轻烃综合利用等百亿级产业项目以及南京北站枢纽等标志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举办2024年“金洽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48个项目上会签约，签约金额677亿元。提高“两重”“两新”谋划精准度。密切跟踪国家政策方向，抢抓机遇，组织项目申报，“两重”领域，39个项目获反馈、资金需求30.1亿元。95个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6.41亿元。“两新”领域，获批国债项目15个，支持资金6.61亿元。同时，软硬结合，做好明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推动盘存项目活跃度。盘活市级库存量资产资源项目338个，预计可获得资金收入超125亿元、带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290亿元。建邺国际研发总部园、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两个REITs项目正式获批发行。

## （四）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产业向新，服务“东数西算”工程，聚焦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CENI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聚焦战新和未来产业，组织推荐18家企业入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成功获批6个省级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构建2000亿元“4+N”产业基金集群助力战新产业提速发展。抢抓低空经济机遇，制定出台全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低空经济产业重点项目基金签约68个，总投资420余亿元。推动产业向优，做好工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测，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积极争取南钢粗钢年度产量指标调增35万吨，增加产值约17亿元。推动扬子扬巴轻烃综合利用等百亿级产业项目开工。促进服务业赋能提质，制定印发《南京市服务业赋能提质工作方案》，提速建设现代服务业“3+3+3”产业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汇通达等4家平台企业入选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榜单。专班推动总部经济工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向绿，印发实施《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双碳”、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试点任务。统筹能耗要素保障，加强能评服务、“两高”项目管理。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支持新能源建设，全市光伏持续扩容。

## （五）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谋划改革落实举措。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深入谋划全面深化改革的思路举措。推动服务构建统一大市场、招商防内卷等具体改革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南京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不断推动具体任务落实，场景落地，发布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五批共计60个。加大监督检查，规范招投标市场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行企业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深化信用修复“不见面办理”，年度指导和帮助2488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信息5257条。推动“信易贷”融资信用服务，年度帮助全市5240户企业融资318.09亿元。

## （六）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

推动高水平开放。推动召开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印发《南京市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强化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建设，印发专项支持政策，推动东信泰克、开沃新能源企业落户。推动区域间融合。召开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配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重大项目、苏皖合作重点项目建设。会同各成员城市联合编制《南京都市圈2024年度工作要点》，建设现代化南京都市圈。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推动长江大保护。持续改善长江生态。制定出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组织《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落实情况评估。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宣传普及。

## （七）推动重点领域保障

保障民生底线。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年度40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数连续7年排名全省第一，发展指数首次跃居全省第一。加快促进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推动富民增收，城区优质服务资源向乡镇延伸和倾斜，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保障安全底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全社会全年累计收购小麦18.6万吨，圆满完成夏收和轮换任务；收购稻谷23万吨，市场秩序保持稳定。化解社会安全风险。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关注CPI、SCPI，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全市自来水价格政策。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部门运转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均未设定有效成本指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定难以有效量化，如个别产出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为“按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个别效益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为“培训技能提升”“提升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等难以有效衡量完成情况。

## （二）专项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区级拨付进度存在滞后情况。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秦淮区未将奖补资金250万元统筹使用，截至评价日，该笔资金存放在秦淮区发展改革委账户中。

二是资金使用方向与申报目标有出入。如基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固城街道服务中心提升项目申报材料注明该项目为对原有物资仓库进行整修提升，打造街道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实际支出方向主要为垃圾清运保洁服务、会议系统采购、绿化养护服务、办公桌椅采购等，与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符。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

量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如部门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增设“人均行政成本”“单项工作成本控制率”等量化指标；产出指标将“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细化为具体时间节点，配套“任务完成及时率”“验收合格率”等硬性标准；效益指标设置“参训人员技能考核通过率”“项目后评价优良率”等可量化目标。

## （二）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一是加强政策兑现类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实时跟踪项目资金下拨动态，确保市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区级财政后，及时下拨至获奖补企业。二是落实项目建设类资金使用监管机制，要求项目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时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支出内容，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规范履行变更程序。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评价是为了客观总结分析市发改委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及履职效能。评价工作包括：一是前期准备。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现场核查。发放基础数据表并组织现场核查，收集相关支撑资料和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三是分析评价。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核查资料，进行综合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形成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沟通核实、征求意见等流程，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4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标准值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决策程序 | All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 部门是否建立了关于重大政策活动、重点项目、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可行，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 评价要点： 1．重大政策活动、重大项目和重大资金安排方面的决策制度； 2．部门年度重点项目、重大预算、重大资金使用决策制度的可行性； 3．部门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且2024年相关的决策按制度执行并规范合理得2分；三项决策标准不全部具备时，每缺失1项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规范 | 2 | 2 |  |
| A2规划与计划制定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 评价要点： 1．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 2．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评分规则： 以上评分要点各占1/2权重。两点均明确，得权重分；较明确，得80%权重分；不明确，得0分；没有中长期规划，本指标得0分。 | 明确 | 1 | 1 |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 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 评价要点： 1．部门规划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 2．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 各要点占50%权重分，规划涵盖全部职能及与职能相匹配得权重分，较匹配，得80%权重分；不匹配，得0分。 | 匹配 | 1 | 1 |  |
| A3目标设定 | A3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的职责；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合理 | 1 | 1 |  |
| A32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明确 | 2 | 2 |  |
| A4预算编制 | A41预算编制合理性 |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1．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合理 | 1 | 1 |  |
| A42预算编制规范性 |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 评价要点： 1．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规范 | 2 | 2 |  |
| B过程 | B1预算执行 |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本年度实际非税收入完成数与年初非税收入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非税收入完成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 100% | 1 | 0 | 年初无非税收入预算。 |
| B12部门预算执行率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评分规则：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 100% | 1 | 0.99 |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2,211.35万元，年度决算支出12,045.59万元，预算执行率98.64%。按照评分标准，扣0.01分。 |
| B13预算调整率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3．比率＞20%，不得分。 | 0% | 1 | 0.95 | 预算调整数82.9万元，预算数12,211.35万元，预算调整率0.68%。按照评分标准，扣0.05分。 |
| B14支付进度符合率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评价要点：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规定时点（如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规定时点（如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 100% | 1 | 1 | 支付进度符合率为100%。 |
| B15结转结余率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I．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比率＞10%，不得分。 | 0% | 1 | 0.9 | 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82.86万元，调整预算数12,128.45万元，结转结余率0.68%。按照评分标准，扣0.1分。 |
| B16公用经费控制率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比率≤100%，得满分；比率＞100%，不得分。 | 100% | 1 | 1 | 因公出国（境）费由财政单项审批，不列入计算内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经费控制率71.75%。 |
| B17“三公”经费变动率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计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 0% | 1 | 0 | 2023年度南京市发改委(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8.22万元，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9.72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23%。按照评分标准，不得分。 |
| B18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率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100% | 1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
| B2预算管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健全 | 1 | 1 |  |
| B22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资金的收缴和支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100% | 1 | 1 |  |
|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公开 | 1 | 1 |  |
|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完善 | 1 | 1 |  |
|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 部门是否将所有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评价要点：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l00%。 评价规则：  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00% | 1 | 1 |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健全 | 1 | 1 |  |
|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规范 | 1 | 1 |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100% | 1 | 1 |  |
| B4项目管理 |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健全 | 1 | 1 |  |
|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规范 | 1 | 1 |  |
| B5人员管理 | B51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部门对内部各处室、全体干部职工建立完整的考核办法； 2．建立全过程考核管理，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目标考核紧密关联； 3．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问责办法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I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健全 | 1 | 1 |  |
| B52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人事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1．科室每季度组织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考核资料完整； 2．年终组织个人、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3．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有效 | 1 | 1 |  |
| B53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控制率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概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得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 100% | 1 | 0.93 | 南京市发改委（本级）人员核定行政编制218人，2024年底实际在职机关行政人员202人。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控制率92.66%。按照评分标准，扣0.07分。 |
| B6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X分值。 | 100% | 1 | 1 |  |
|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部门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纪检监察工作对部门正常运行的保障作用。 |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评分规则：  每发生1次违纪行为，扣权重分；发生违法行为，直接得0分。 | 有效 | 1 | 1 | 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
| C产出 | C1经济发展与评价 | C1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 | 考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情况 |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0 | 2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数20个。 |
| C12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 | 考核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情况 | 评价要点：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20个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0 | 2 | 1 |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数10个，扣1分。 |
| C13举办“双碳”相关活动次数 | 考核举办“双碳”相关活动次数情况 | 评价要点：  举办“双碳”相关活动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举办1次“双碳”相关活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完成 | 2 | 2 | 举办了1次“双碳”相关活动。 |
| C2社会民生发展研究 | C21形成调研报告、经济形势分析数量 | 考察形成调研报告、经济形势分析数量情况 | 评价要点：形成调研报告、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形成10篇调研报告、经济形势分析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0篇 | 2 | 2 | 完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53篇。 |
| C2获省发改委刊登篇数 | 考核获省发改委刊登情况 | 评价要点：  获得省级以上刊登的各项社会民生发展研究报告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获得省级以上刊登的各项社会民生发展研究报告2篇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篇 | 2 | 2 | 获得省级以上刊登的各项社会民生发展研究报告2篇。 |
| C23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数 | 考核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 评价要点：  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形成民生实事候选项目40个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40个 | 2 | 2 | 制定社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42个。 |
| C3区域协调发展 | C31对口支援检查及开展活动次数 | 考核对口支援工作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开展西部行及赴结对地区督查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开展西部行及赴结对地区督查13次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3次 | 3 | 3 | 开展西部行及赴结对地区督查15次。 |
| C32长江经济带宣传活动、推文及报道 | 考核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宣传情况 | 评价要点：  发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宣传报告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发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宣传报告20篇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0篇 | 3 | 3 | 发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宣传报告20篇。 |
| C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C41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抽查检验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次数 | 考核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抽查检验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情况 | 评价要点：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抽查检验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抽查检验工作通过专家评审2次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2 | 2 | 由于财政紧缩，不再邀请专家评审，改由信用自行验收。 |
| C42信用监测国家排名 | 考核信用监测国家排名情况 | 评价要点：  信用监测国家排名在同类城市中保持在中上游。  评分规则：  在同类城市中排名保持在中上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排名保持在中上游 | 2 | 2 | 在36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中排名第7位。 |
| C43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 | 考核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情况 | 评价要点：  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6篇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6 | 2 | 2 | 信用主题活动综合报道以及深度报道等稿件数6篇。 |
| C5粮食和物资管理 | C51开展粮食监督检查次数 | 考核粮储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开展粮储安全监管检查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开展粮储安全监管检查8次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8次 | 2 | 2 | 开展粮储安全监管检查8次。 |
| C52城镇居民粮油收支调查户数 | 考核城乡居民固定调查户粮油收支台账调查情况 | 评价要点：  开展城镇居民粮油收支调查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完成城镇居民粮油收支调查年度目标91户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91户 | 2 | 2 | 完成城镇居民粮油收支调查194户。 |
| C53粮食宣传活动次数 | 考核粮食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  开展粮食宣传活动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开展粮食宣传活动2次以上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次 | 2 | 2 | 开展粮食宣传活动2次 |
| C6推进办日常工作 | C61检查重大项目数量 | 考核开展市重大项目督查工作情况 | 评价要点：  开展市重大项目督查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开展市重大项目督查150次以上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50 | 2 | 2 | 开展市重大项目督查177次。 |
| C62对各项推进工作进行服务、协调、保障 | 考核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导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服务、协调、保障工作开展时效性情况 | 评价要点：  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导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服务、协调、保障工作按序时任务推进。  评分规则：  序时进度均符合计划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延误事项，扣减权重分0.5分，扣完为止 | 按时效推进 | 2 | 2 | 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导产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服务、协调、保障工作按序时推进。 |
| C63推进都市圈宣传，发布宣传信息条数 | 考核在都市圈推进过程中的宣传工作 | 评价要点：  推进都市圈宣传，发布宣传信息条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推进都市圈宣传，发布宣传信息条数≥200条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00条 | 2 | 2 | 推进都市圈宣传，发布宣传信息条数346条。 |
| C7“十五五”规划编制 | C71前期研究课题报告 | 考核“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报告编制情况 | 评价要点：“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报告结题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前期研究课题报告结题数≥30篇得满分，否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30篇 | 2 | 1.06 | 结题16篇前期研究课题报告。按照评分标准，扣0.94分。 |
| C72市级以上刊物刊发 | 考核“十五五”规划相关成果在市级以上刊物刊发情况 | 评价要点：  市级以上刊物刊发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数。 评分规则：  市级以上刊物刊发≥5篇得满分，否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5篇 | 2 | 2 | 市级以上刊物刊发16篇。 |
| D效益 | D1经济效益 | D11经济监测是否全面，监测数据的参考价值 | 经济监测是否全面，监测数据的参考价值是否显著 | 评价要点：  经济监测是否全面，监测数据是否具体显著的参考价值。 评分规则：  考核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采用定性评级的方法，评级为“全面具参考价值”得满分，评级为“较全面具参考”，得权重分的60%，评级为 “不全面缺乏参考价值”不得分。 | 全面、具有参考价值 | 4 | 4 | 经济监测全面，监测数据的参考价值。 |
| D2社会效益 | D21粮食质量安全 | 考察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情况 | 评价要点：  未发生不合格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的情形。  评分规则：  未发生不合格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得满分，发生粮食安全事件不得分。 | 安全 | 4 | 4 | 无不合格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 |
| D22制定规划、政策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 制定规划、政策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 评价要点：  制定规划、政策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否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评分规则：  制定规划、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得到上级部门认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认可 | 4 | 4 | 结课16篇前期研究课题报告。市级以上刊物刊发16篇。 |
| D3可持续发展 | D31部门信息化建设 | 考核：①是否建有预算管理系统、综合办公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监测统计系统等信息系统；②有关信息系统是否能够实现有机衔接；③有关信息系统是否提高了履职效率。 | 评价要点： 1．建有预算管理系统、综合办公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监测统计系统等信息系统； 2．有关信息系统能够实现有机衔接； 3．有关信息系统提高了履职效率。  评分规则：  以上内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按实际完成情况以权重比例扣分。 | 高度建设 | 3 | 3 | 建有预算管理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等信息系统，并实现有机衔接，提高了履职效率。 |
| D32部门创新情况 | 考核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评价要点：  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评分规则：  存在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得满分；无创新项则不得分。 | 创新 | 3 | 0 | 无相关制度创新、方法创新举措。 |
| D4服务对象满意度 | E11政务热线工作绩效考评 | 考核公众对部门的满意度。 | 评价要点： 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为满意。 评分规则： 上级部门对市发改委的履职情况达到满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满意 | 3 | 3 | 公众对部门的满意度为满意。 |
| E12省发改委综合考评、市级机关绩效考评 | 考核上级部门对部门的满意度 | 评价要点：  上级部门对市发改委的履职情况满意。 评分规则：  上级部门对市发改委的履职情况达到满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满意 | 3 | 3 | 上级部门对部门的满意度为满意。 |
| E13部门人员满意度 | 考核部门人员的满意度 | 评价要点：  部门人员对部门整体的满意度为满意。 评分规则：  部门人员满意度达到满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满意 | 3 | 3 | 部门人员满意度为满意。 |
| 合计 | | |  |  |  | **100** | **91.83** |  |
| 加减分项 | 加分项 | 受到本级与上级政府奖励 |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  | 5 | 1 | 党支部评选为市模范机关建设精品案例。 |
| 减分项 | 违法违纪 |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 发生一次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5 | 0 |  |
| **合计** | | |  |  |  | **100** | **92.83** |  |